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場司法心理論壇
精神障礙者的責任能力鑑定與 113 年憲判 8 號：
兼而初探臨床心理師的鑑定職能

緣起：精神障礙者的責任能力鑑定是對司律人員、案件當事人、鑑定團隊成員至關重要卻萬分困難的事，113 年憲判字第八號作成後又增加許多難解議題，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心理委員會邀請對責任能力鑑定研究頗深的台灣嘉義地方法院陳弘能法官兼院長擔任今年第二場司法心理論壇的主講人，大家可以先把想到的問題在報名表中具體寫清楚，當天也會有經驗交流的機會。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心理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三、課程時間：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10am-13pm

四、課程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316 教室。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

五、交通訊息：北捷劍潭站。士林夜市對面。陽明高中側鄰。

<https://tipfile.takming.edu.tw/postfolder/F11111339.pdf>

六、報名資格：限已繳交 113 年地方公會常年會費會員，45 名。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司委會委員優先錄取。

七、認證時數：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專業法規 3.2 積分（預定）。

八、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主持人、引言人
09:40~10:00	簽到（最晚簽到時間 10:30）		
10:00~11:30	精神障礙者的責任能力鑑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陳弘能法官兼院長	主持人：司法心理委員會召集人朱春林 臨床心理師 引言人：吳孟璋 理事長
11:30~11:45	休息		
11:45~13:00	113 年憲判 8 號 臨床心理師的鑑定職能		
13:00~13:30	簽退(最晚簽退時間 13:30)		

九、講師簡介：

陳弘能

現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十、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即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23:59 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pEviEAaNCEaAeEd8>。

十一、課程報名須知：

1. 已繳交一百一十三年常年會費之地方公會會員免費報名。報名成功與否，請以本會信箱寄出之「報名成功通知」信件為主，故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若未收到確認信，請直接與活動聯絡人聯繫。
(電話：03-3369878；信箱：atcpservice@gmail.com)。
2. 學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到及簽退，方能取得學分。
3. 報名成功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請提前來電或來信告知取消課程，避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若無法出席且未取消課程者，未來全聯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將無法享有優先錄取資格。
4. 講師明言不提供講義。
5. 敬備餐盒，請自備餐具。